

呼和浩特市 2026 年度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23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主管的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的综合经济部门。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粮油流通、储备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及措施办法；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粮油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油流通中长期规划、总量计划和动用市储备粮油的建议；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现代粮油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研究拟订全市粮油流通和市级储备粮油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贯彻执行。

2. 承担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预测预警和信息

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承担全市粮油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油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列入国家最低收购政策范围及其他政策范围的粮油品种的建议，负责政策性粮油和当地驻军粮油供应与管理。

3.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制定的各种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和措施；负责宣传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制定的价格监督检查方针、政策、任务和工作计划提出具体实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负责对全市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负责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互相串通操纵市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改革方案和价格调控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提出加强和改进价格宏观调控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负责推进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政策、信息等各项服务，畅通服务

对象价格利益诉求渠道，化解价格矛盾和纠纷；负责组织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承办价格举报案件，规范商品、服务的明码标价；负责依法受理下一级价格检查部门处理案件的行政复议，依法撤销或纠正其违法行为；负责查处的价格违法案件所引起的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对粮油收购、储存环节的粮油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以及粮油市场体系建设，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粮油流通科技进步和新技术推广；研究拟订全市粮油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质量标准；负责相关对外交流与合作。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和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自治区和我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涉外项目和大额外汇投资项目，

3 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建议；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和建设项目咨询评审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协调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性经济协作工作。

7. 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8. 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的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对外开放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9. 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

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政策办法；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1. 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促进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 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3. 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贯彻落实国家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设计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 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稽查责任，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自治区和全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5. 承担市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制定市级储备粮油调动和仓储管理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油和市级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国有粮油购销企业仓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确定设施建设项目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会工作，

5 汇总和分析财务会计报表，负责部门预算；负责全市粮油流通的统计工作。

16.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法规科、督导科、宣传网信科、发展战略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重大项目推进科、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科、地区振兴科、区域发展科、黄河战略推进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产业协调科、民营经济发展科、重点民营企业党建科、高技术产业科、经济贸易科、社会发展科、财政金融科、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科、价格收费管理科、价格成本监审科、粮食调控科、粮食储备科、粮食规划和产业发展科、粮食监督检查科、物资储备科、能源协调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电力科、能源安全科、政务服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发展中心）、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本级、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呼和浩特市能源发展中心）、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编制 297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9 个、事业及参公编制 188 个，实有人数 4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4 人，长聘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9 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 11 人，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部门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监测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呼和浩特市节能降碳中心 (呼和浩特市能源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6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纵深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严格落实规划体系要求，立足首府发展实际，提高规划编制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按月调度编制进展情况，强化编制及审批程序管理，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与总体规划的衔接，8月底前报审，年底前专项规划全部印发实施。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在前期谋划项目基础上，要聚焦产业园区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区域协作深化、新型城镇化推进、防洪排涝治理等大事要事，加快完善“十五五”重大项目储备库，真正实现“项目跟着规划走”。

（二）多措并举推进投资持续稳步增长。认真领会国家、自治区发展方向，紧盯1.3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0.8万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4万亿专项债券资金投向，掌握好产业布局和“窗口指导”等刚性要求，围绕“两重”“两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降碳减污扩绿、民生保障改善、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提前谋划包装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同时，要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等刚性要求，组织开展挤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专项整治，确保一季度末2025年中央资金支付率达到65%。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锚定“1+6+4”现代化产业布局导向，要加快推动“六大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确保完成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550个以上、总投资达到1070亿元以上的目标任务

务；要加紧编制出台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方案、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构建体系化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体系；要推动四条产业带提质融合、资源共享、集约发展，加快把中部、南部打造成 2000 亿级产业带，把北部、沿黄打造成 1000 亿级产业带。同时，要着力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积极培育科技和信息、人力资源、新能源运维、节能环保、商务服务、数据服务等新业态，高质量制定《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等相关政策，全面增强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科学编制“十五五”碳排放预算方案，强化节能降碳和优化用能结构两个抓手，深入开展绿电、绿氢、电能替代“三个行动”，打造零碳园区。

（四）打造现代能源体系。围绕年内火电装机达到 1467 万千瓦的目标，继续向自治区争取一批火电指标，强化火电兜底保供与灵活调峰能力。围绕年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880 万千瓦的目标，协同推进风光氢储一体化发展。接续实施新一轮电网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今年重点推进 7 个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优化 220 千伏、110 千伏及以下中低压配电网布局。

（五）深入推进区域开放合作。统筹好长期实施的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不能只满足于“协调员”的角色定位，要充分做好政策挖潜，进一步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要全面启动呼和浩特都市圈建设，全

面深化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战略。

（六）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化改革攻坚，从整体上推进，承接好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重点改革任务，在呼和浩特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上先试先行；要开展好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做法专项排查，在全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上保持领先。秉持“改错既是改革”的理念，从细微处着手，落实好“营商环境质量提升年”各项部署，持续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同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制度供给，强化分析研判，优化服务保障，健全完善民营企业诉求解决帮办代办、重点民营企业包联服务等机制，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会客厅”活动，进一步提升“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质效。

（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实施好“十大民生工程”，协同实施“乐业青城”计划，落实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方案，编制好人口高质量发展规划，重点对带动就业能力强、就业质量高的产业项目给予政策优惠，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积极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围绕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聚焦重点领域谋划一批以工代赈项目，通过重大投资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同时，推进民生领域价费改革。持续加强价格监测分析与调控，规范价格秩序。兜牢民生价格底线，紧盯市场价格波动，保障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

（八）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上踔厉奋发，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积极组织秋粮收购、完成原粮储备轮换任务、健全粮食物资应急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强化能源安全保供，建立完善煤、电、油、气能源保供应急预案体系，增强能源保供储备和快速响应能力。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收入总计 10,067.1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0,06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434.90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减少 434.90 万元，收入减少 4.14%，支出减少 4.14%。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0,067.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067.1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90 万元，减少 4.14%。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在职人数增加，基本支出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本年我部门项目减少，项目支出费用相应减少，综合因素导致我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067.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067.1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413.2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一般公用经费等基本预算和重大项目前期费、规划及方案编制经费、市级四季蔬菜储备补贴等项目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806.90 万元，减少 8.7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增加了市本级应急救援物资及储备库委托管理服务、节能降碳工作业务经费等项目的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5.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能力提升与应急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共安全（类）相关经费。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给我部门引进人才发放安置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62.5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该项费用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1.6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19 万元，增加 13.9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6.6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71.40 万元，增长 75.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4.4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9 万元，增加 12.12%。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067.1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067.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7.1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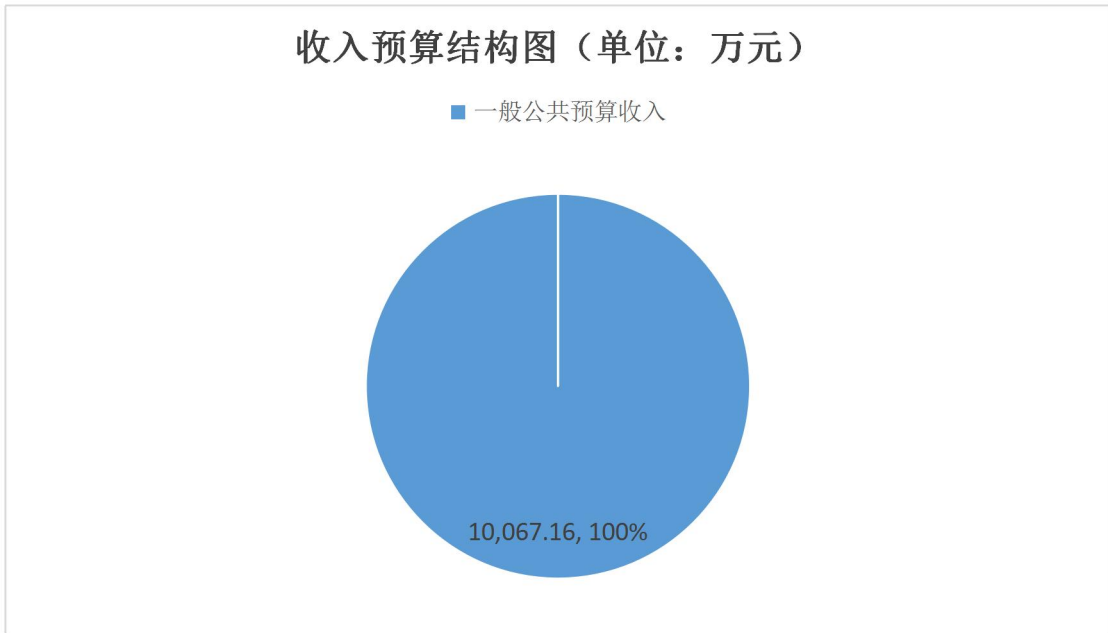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067.1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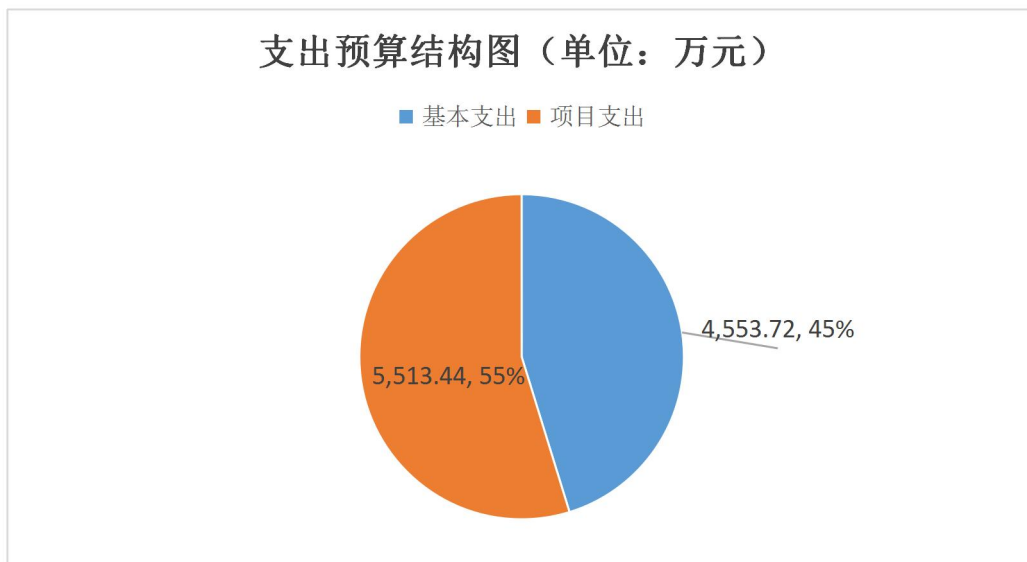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553.72 万元，占 45.23%；

项目支出 5,513.44 万元，占 54.7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67.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34.90万元，减少4.14%。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在职人数增加，基本支出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本年我部门项目减少，项目支出费用相应减少，综合因素导致我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10,067.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4.90万元，减少4.14%。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在职人数增加，基本支出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本年我部门项目减少，项目支出费用相应减少，综合因素导致我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06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4.90万元，减少4.14%。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在职人数增加，基本支出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本年我部门项目减少，项目支出费用相应减少，综合因素导致我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8,41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6.90万元。其中：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087.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59万元，增长5.43%。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人员工资调整，行政运行预算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070.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3.28万元，减少15.40%。变动原因：本年该类支出安排的项目预算增加。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81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41 万元，减少 34.85%。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相应增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43.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43.2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相应增加。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15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22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5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2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共安全（类）相关经费。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其中：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62.50%。变动原因：本年将引进人才费用调整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86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19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4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

变动原因：本年将引进人才费用调整至该功能科目下。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5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12%。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离退休费预算资金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2 万元，增加 0.90%。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2 万元，14.40%。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6 万元，14.40%。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变动，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增加。

（五）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166.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4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03 万元，增长 205.44%。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 11 人，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3 万元，增长 25.63%。变动原因：

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 11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 万元，增加 9.27%。变动原因：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 11 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预算增加。

（六）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464.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9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2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6 万元，增长 12.56%。变动原因：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3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2 万元，增长 11.09%。变动原因：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导致购房补贴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43 万元，增长 11.99%，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5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46.49 万元、津贴补贴 1,204.72 万元、奖金 61.71 万元、绩效工资 259.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3.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8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5.87 万元、医疗费 30.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8 万

元。

(二) 公用经费 41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7.34 万元、印刷费 10.50 万元、邮电费 5.50 万元、取暖费 0.28 万元、差旅费 20.75 万元、维修（护）费 14.00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5.00 万元、培训费 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劳务费 6.7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工会经费 38.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92%；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0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减少 3.3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减少 6.76%，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我部门实际情

况，减少此项费用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513.4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513.4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26.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6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部门在职人员增加，故此费用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48.7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6.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32.26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1 个，公开绩效目标 2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5,513.44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

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王红喜

联系电话：0471-4606787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